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院〔2025〕1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工程博士、工程硕士培养改革，实现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全面贯彻、有机融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技术人员；坚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迭代更新，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多样化探索，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专业学位类别，是学校、学位授权点、导师对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进行管理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

第二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四条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工程博士应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工程硕士应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符合伦理规范。选题方向包括技术攻关与改造、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第六条 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可围绕工程新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与实施、工程应用研发等撰写。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通过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工程应用研究，实现工程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应通过综合运用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科学方法、专业技术手段与技术经济知识，融入人文、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大型设备或装备及其制造工艺等问题开展优化方案设计与项目实施。项目设计方案须经过同行专家论证并实

施，取得一定的实施效果，并具有一定的推广前景。工程应用研发应将相关工程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于工程项目，或进行软硬件研发、关键部件研发以及对前沿先进软硬件产品的引进吸收与再创新。

第七条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学位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具体结构及规范参照《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创新与贡献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位论文的研究结论应揭示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或形成发明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

新制造工艺，解决了工程项目的技术难题，取得一定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其他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九条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工程博士应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工程硕士应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实践成果来源与形式

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工程博士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

重大装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的重大工程装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

仪器设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

其他硬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软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设计方案：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的方案设计，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验证，取得预期成效；

技术标准：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行业标准研究与制定，并正式发布和推广应用；

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工程硕士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

产品设计（作品创作）：通过实践活动产生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的智力成果，类型可以包括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或硬件系统、医学工程类、食品工程类、设备或装备、制造工艺等多种类型的工程产品（作品）；

方案设计：综合运用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方法、专业技术手段与技术经济知识，融入人文和环保理念，对工程实践中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项目、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开展的设计活动；

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第十一条 内容要求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

实践成果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工程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第十二条 规范性要求

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实践成果主要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工程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具体结构及规范参照《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与贡献要求

实践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实践成果应在实践中产生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推动工程实践作出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明了新技术，

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工程项目的技术难题，取得一定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其他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

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制订所辖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具体标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